



### 第三章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

#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单兵作战记录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头盔式单兵作战记录仪（双关融合视传终端（盔装视传终端）、双关融合视传终端（腕戴视显终端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佳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夹戴式单兵作战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元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